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15號

原告 陳明志

訴訟代理人 陳宇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「甲○」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或其他足資特定其身分之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甲○」，惟未陳報其正確之住所或居所，而經本院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，亦查無該人之戶籍資料及戶籍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身分及查核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或其他足資特定其身分之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1

法 官 吳彥慧

02 (不得抗告)